



## 住宅租金穩定及租戶保護條例摘要

### 防騷擾和報復保護 情況說明

#### 這是什麼？

租戶被房東騷擾或報復時，租戶防騷擾和報復保護能在法庭上為租戶提供補救。

#### 不允許的行為：

1. 停止或縮減出租單位的服務。
2. 不完成合約或法律所要求的修繕或維護。
3. 不以及時和專業的態度完成修繕。
4. 濫用進入出租單位的權利。
5. 使用謊言、威脅或暴力迫使租戶搬離出租單位，包括關於移民身分的威脅。
6. 不接受租戶支付的租金。
7. 妨礙租戶保有隱私的權利，包括詢問移民身分。
8. 多次提議 (在 6 個月內) 支付費用給租戶，讓租戶自願遷出。(租戶必須以書面告知房東他們對此提議不感興趣。)
9. 妨礙租戶安靜使用和享受出租單位的權利。
10. 妨礙租戶請求租金審查的權利。
11. 口頭或身體虐待或恐嚇。

#### 適用於什麼人？

適用於幾乎所有出租單位。

#### 我怎樣才能得到協助？

尋求律師的法律諮詢。請見法律資源一覽表。

若租戶遇到有關報復或騷擾的問題，可向法院提訴。RRSO 訂定的最低罰金為 \$1000。  
若租戶為年長者、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，則最低罰金為 \$5,000。

向法院提訴前，租戶必須先告知房東有此問題。租戶必須給房東 15 天的時間改正以下相關問題：

- 房屋服務的損失；
- 維護和修繕；
- 拒收租金；以及
- 直接妨礙租戶享受出租單位的權利。